

白水县十九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5）

关于白水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白水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白水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白水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经济财政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深入开展财政管理绩效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收入稳中有进，民生保障持续改善，财政风险有效防控，助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751万元，占年预算的110.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4.3%。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局完成9805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2.5%；财政局完成4946万元，较上年增长55.3%，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一次性收入增加。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1326万元，较上年增支41348万元，增长18.8%，支出规模为历史最高。主要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96万元，较上年增长22.6%；公共安全支出7865万元，较上年增长8.9%；教育支出4206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39万元，较上年增长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992万元，较上年增长8.5%；卫生健康支出19007万元，较上年增长3.2%；节能环保支出5847万元，较上年增长175.4%；城乡社区支出13472万元，较上年增长79%；农林水支出54720万元，较上年增长2.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581万元，较上年增长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99万元，较上年增长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104万元，较上年增长189%；债务付息4772万元，较上年增长5.8%。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5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718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0674万元，上年滚存结余31755万元，调入资金7986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1591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39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32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14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80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8792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 56017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56017 万元，年终净结余为零。

2022 年，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渭财发〔2022〕148 号）精神，市级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413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4413 万元。截至年底，全县一般债务余额 170566.76 万元，未超过市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788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030 万元，上年结余 2070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837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98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405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43 万元，调出资金 79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120 万元，年终结余 75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22 年，市级下达我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4200 万元。截至年底，全县专项债务余额 66971 万元，未超过市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30 万元，上年结余 16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

收入 2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 万元，年终结余 28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21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1066 万元，收入总计 582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57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532 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初步决算情况，待上报上级财政批复后，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抢抓政策导向争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面对日益严峻的财政困难形势，财政部门密切关注中省市政策动态和投资导向，坚持把争项目、争政策、争资金，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主动分析研判，配合部门精心策划项目，积极对接争取，不断充实可用财力，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全年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6.5%。一是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取得新突破。争取到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重点民生托底等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5 亿元，其中基数性财力补助 1.4 亿元，为历年来最高。有效保障了基本民生、工资发放、机构运转支出，防范财政风险支出需求。二是专项转移支付增长较快。在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争取到乡村振兴、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 亿元，增长 33.8%，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新

增政府债券助力民生事业发展。争取到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市政供热管网配套、县医院住院楼提标扩能等 7 个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1.86 亿元，进一步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强产业的积极作用。

2.注重提质增效添活力，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深刻认识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成立了支持经济稳增长工作专班，制定任务清单，夯实责任主体，全力支持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一是顶格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积极与税务等部门协作，深入企业宣传解读政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全年累计对企业减税退税降费 1.63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6016 万元，切实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对稳市场主体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财政补贴等政策工具“组合拳”，累计为企业或个人发放担保贷款资金 1.9 亿元，争取中小企业发展、外经贸专项资金 1100 万元，切实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三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 200 万元以下货物、服务类项目，400 万元以下工程类项目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全部面向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四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全力做好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落实到位，达到惠企利民的效果。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8.1 亿元，支出进度 98.3%，居全市第三位。

3.坚持固本强基守底线，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全力落实各项

减税退税降费政策，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做到依法征管、应收尽收，超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 1351 万元。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控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按规定收回财政存量资金，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 5.2%。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两个优先顺序，建立健全“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强化“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和库款水平动态监测，做到人员工资月初到位，运转经费均衡拨付，基本民生优先保障。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夯实部门偿债责任，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加强风险预警和舆情监测，增强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坚决守住债务风险防控底线，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较上年下降 17.4%，库款运行风险明显降低，受到省市财政部门充分肯定。

4.加大民生投入办实事，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乡村振兴方面。制定了《白水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全年共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35 亿元，全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教育方面。安排教育支出 1.4 亿元，用于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

保障特岗教师工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民办教师一次性补助等，持续改善教育教学基础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3.1 亿元，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城乡居民养老等政策，动态调整优抚对象、计划生育家庭子女等补助标准，及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八大员”工龄补贴等补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公共卫生方面。安排 3412 万元，支持核酸检测、防疫物资采购等，并将疫情防控支出纳入“三保”范围，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安排 2431 万元，落实公共卫生服务、村医补助等政策，推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稳就业方面。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安排 1806 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创业培训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2941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持续改善群众住房环境。文化体育方面。安排 2769 万元，支持举办谷雨祭祀仓颉典礼、趣味运动会等活动，完善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仓颉庙文化旅游景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支持文旅融合发展。

5. 聚焦改革发展增动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并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抓实抓细预决算信息公开，首次公开二级预算单位决算信息。二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初步形成以项目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全县 225 家预算单位全部通过财政云系统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单位核算等工作。三

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办法，建立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开展部门预算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13 个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省级苏陕协作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房地产出租出借等办法，开展闲置资产及待处置资产核实和资产收益盘活工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五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用好“832”采购平台，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不断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行为。全年政府平台采购预算金额 11 亿元，成交金额 10.3 亿元，节约资金 6877 万元。六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修订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做实做细评审内容和标准，推行自主评审方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评审预算项目 93 个 5.8 亿元，审定额 5.1 亿元，核减资金 6810 万元。七是严肃财经纪律。制定白水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以动真碰硬的担当精神，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规范国库管理等 7 项重点任务的违规问题督促逐条抓好整改，并扎实做好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022 年，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县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县经济总量偏小，

骨干财源培育不足，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牢，组织收入面临形势依然严峻。“三保”支出与政府债务偿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稳经济措施等刚性支出叠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中省市经济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水平深化财政改革，高质量驱动创新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提质增效、更加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全面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提高财政支出精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预算安排：一是收入预算稳中有进。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态势、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拟安排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增长 11.9%。二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支出预算安排结合当年财力情况，遵循“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的原则，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本运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500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107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2980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434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6017万元，调入资金737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1万元，减去上解支出4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051万元，总财力为265913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6591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851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32%；公共安全支出7743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26.7%；教育支出41882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42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2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47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1.7%；卫生健康支出21369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21.4%；城乡社区支出13442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38.5%；农林水支出54637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34.2%；住房保障支出12274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28.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05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27.7%；债务付息支出4719万元，同口径较上年下降0.8%。

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162021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52091万元、保工资106344万元、保运转3586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513万元，较上年下降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5631万元，加上上级

补助收入 6 万元，上年结余 7589 万元，收入总计 23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244 万元，调出资金 73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1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 万元，上年结余 288 万元，收入总计 3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37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073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2532 万元，收入总计 6326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81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112 万元。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以更大力度抓好政策落实，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密切跟踪减税降费实施效果，加大涉企收费检查力度，精准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加力推进财源建设，压实责任主体，充分调动各部门共谋产业建设的积极性，着力培植优质财源。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加强向上对接力度，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加大支出督促力度，完善项目穿透式监测机制，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落实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普惠金融发展奖补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二）以更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发展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不低于上年保障标准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足额保障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投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加快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农村污染防治，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林业生态等专项环境修复，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以更实举措保障基本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增强风险意识，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保障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精准教育资金投入方向，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投入力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齐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化重大疫情预防控制、应急物资财政保障，进一步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着力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足额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四）以更严要求筑牢底线红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坚守底线不能碰，红线不能越的工作纪律，将保障“三保”和防范财政风险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要求，全力防范各种风险向

财政聚集。严格执行“三保”优先原则，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全县基本民生、人员经费、机关运转经费按进度拨付到位。建立完善债券资金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深入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升级，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提升市场化投融资能力。加大暂付性款项消化力度，做好库款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确保库款规模保持合理区间，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五）以更深层次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部门单位绩效意识。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将财政专户、教育收费、非财政拨款收入等逐步纳入财政云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国有资产和资本管理，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持续优化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流程，及时核实处理预警信息，确保直达资金安全精准落地见效。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重大政策落实、预决算管理、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建设一支能打硬仗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任务艰巨，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

砥砺前行、埋头苦干，推动财政事业持续发展，为奋力谱写白水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政策是通过税收、预算、国债、转移支付、政府采购等工具以及财政支出增减变化的结构性安排，影响社会总供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根据应对经济运行的不同状态，可以分为积极、从紧和稳健三种不同的政策取向，积极的财政政策是其中的一种，指通过增支、减税、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等措施扩大总需求、优化供给，促进经济稳定，具有扩张性逆周期调整的特征。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我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在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强化宏观调控的重要举

措。

2.增值税留抵退税。为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稳定发展，中央建立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机制。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9〕205号），主要内容是：自2019年9月1日起，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增量部分实行当期退税，由中央和地方各分担50%；地方分担的50%部分，15%由企业所在地直接退税，35%按各省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先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垫付部分由中央按月或按季度通过调库方式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2022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3.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4.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5.债务限额。指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